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5 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任期限

- 一、懸缺代理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科目	缺額	備註
輔導科	1	懸缺代理
合計	1	

參、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二、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四、各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	1.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	1.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	1.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甄選作業相關事項

- 一、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招考結果無人錄取或甄選未足額，於網站公告尚餘缺額進行第 2 次招考作業。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招考結果無人錄取或甄選未足額，於網站公告尚餘缺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作業。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依次類推。

- 二、甄選期程

次別 項目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	---------	---------	---------

公告日期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08：00 起至 11：30 止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08：00 起至 11：30 止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08：00 起至 11：30 止
甄試日期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報到及應試時間，另依前一日公告為準。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報到及應試時間，另依前一日公告為準。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報到及應試時間，另依前一日公告為準。
成績公佈日期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12: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布 (8/7 早上 9:00 開教評會確認成績)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12: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布 (8/14 早上 9:00 開教評會確認成績)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12: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布 (8/21 早上 9:00 開教評會確認成績)
複查成績日期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14:00～16:00 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14:00～16:00 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14:00～16:00 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放榜日期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19:00 前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站公布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19:00 前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站公布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19:00 前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站公布
報到日期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10：00 前至人事室報到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10：00 前至人事室報到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10：00 前至人事室報到

三、甄選當天之考試流程、地點與時間由教務處於甄試日期前一天 1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佈。

伍、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

網址：<https://www.ksvs.kh.edu.tw/v4/>

(一)時間：請參考本簡章第肆點甄選作業相關事項。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9 號）。

(三)聯絡人：吳小姐。

(四)聯絡電話：07-3815366 轉 2274。

(五)繳驗證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不退還，並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報名表 1 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並另備 1 張供甄選證使用)。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未取得教師證書之第二專長或輔系報名者不受理），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請附上已送複檢之證明文件（正、影本）。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

5.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修習者免繳）。

6.本年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7.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8.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9.考試成績統一公告於本校網頁，屆時請留意。

二、核發甄選證：請自行上網下載並粘貼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甄選證為參加甄試之入場憑證，請妥為保管。

三、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整(現場報名時繳交)。

陸、考試項目

一、考試項目、比例與範圍

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甄選內容
輔導科	複試	口試	5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試	試教	50%	教材	個別諮商演練
				版本	無

二、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毋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告知結束。

三、口試以表達能力、教育理念、行政管理、班級經營、儀態舉止、服務抱負等項綜合評定，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 1 短鈴，時間到按 1 長鈴結束，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項成績依第陸點配分比例計算，以原始成績依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二)以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者，錄取名單以身心障礙者優先，其次為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如上述條件均相同，依序比序順位為複試分數、初試分數，若仍相同則抽籤決定優先次序。

(三)各類科總成績如未達 **60 分** 最低錄取標準者，從缺不予錄取。

(四)考試項目如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通知與成績複查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請參閱本簡章第肆點甄選作業相關事項。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參閱本簡章第肆點甄選作業相關事項。

四、正式榜單公告日期：請參閱本簡章第肆點甄選作業相關事項。

捌、報到聘用

一、報到當日：錄取人員請先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人事室/B-相關表件下載/1.報到，下載列印相關表件並填妥後交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二、報到日期：請參閱本簡章第肆點甄選作業相關事項。

三、倘係代理留職停薪職缺，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應即予解除聘用。

四、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止。

玖、待遇

一、本市代理教師一律按其學歷敘薪，114 年 8 月 1 日起，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二、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理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其日薪以月薪除以當月日數計算之。

拾、注意事項

- 一、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 二、第一次招考人員如為實習教師，則應實習期滿並完成複檢合格程序。惟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予報名，但應切結，如經錄取必須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否則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三、錄取人員須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1、2 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前段情形、第 2 款第 3 項後段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 四、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五、應聘後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履行教師責任及義務。
- 六、申訴專線電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07-7995678#3152。
- 七、本甄選之防疫措施將因應政府最新規定辦理，將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公告。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附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